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262

标段编号：2025zfcg00262

项目名称：兰州监狱狱内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兰州监狱委托，对兰州监狱狱内操场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5zfcg00262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有狱内南北操场，北操场占地1872m²，南操场占地 3726 m²，包含原地面拆除、主席台原墙面装饰层拆除，新做沥青砼地坪，北操场铺贴硅PU材质篮球场两座，南操场铺贴170米长闭环颗粒塑胶跑道，翻新南操场主席台，更换内外装饰面等。

3. 项目预算：154.91万元 标包2025zfcg00262采购预算：154.91万元

最高限价：154.91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98 号

邮编：730050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931-8301058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第45幢1单元2415室. 2419室

邮编：730050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5094806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兰州监狱狱内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5zfcg00262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98 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931-830105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第45幢1单元2415室. 2419室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509480630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



		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 7.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建筑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



		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 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5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工程图纸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0分
3	技术部分 (60)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可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10分；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6分；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健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欠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平面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横道图、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内容全面且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得10分；	10.0分



置和临时设施	内容有缺失、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6分； 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方针、质量责任制度、安装施工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材料采购质量保证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方针具体，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方针具体，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内容描述不够清晰明确，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不明确，方案内容存在漏项，部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具有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管理体系完整，制度健全，各种安全措施全面详实，得 10 分；管理体系不够完整，制度健全，各种安全措施全面但内容简略，得6分；管理制度不完整、制度不健全或各种安全措施不全面，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0 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施工现场整洁，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得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分；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有欠缺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 分；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0 分



		重点难点 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者，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且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差，无重点和关键工序者，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 分
--	--	----------------------	---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615，李经理收，18509480630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5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包括变更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甘肃省现行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并遵守甘肃省兰州监狱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有特殊材料和施工工艺等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相应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2）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竣工图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设计单位出具的补充、变更图及有关的图纸答疑、会议纪要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人员职责分工及本人签字的说明，人员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所用印章及其使用范围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含电子版网络图），材料计划，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资料，农民工工资专户（由甲方、乙方及银行共同建立、共管），文明施工、人员安全等专项实施保障方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应急方案，项目部成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施工工人身份名单等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详细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专人负责送达接受、登记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送达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7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且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进出场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另凭承包人所发的工作牌出入现场，领取工作牌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施工围挡为内外交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需自行协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实施有关的如环保手续、噪音污染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渣土排放证等手续，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计入投标报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归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变更、调整及其它工作发出指令、通知与确认。代表发包人做好现场管理监督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各项手续齐全，现场具备开工要求。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招标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招标文件已告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1）竣工图、竣工图表；2）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3）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4）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5）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工程测量复检及预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功能性试验记录等；6）主体结构和重要部位的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7）永久性水准点的位置、构造物在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定位记录、有关试验观测记录；8）其他有关该工程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证书等完整的竣工资料文档和竣工图纸，并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甘狱函[2025]11号文件）的要求；10）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内容须完整且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6、按照第 6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7、按照第 6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并将真实的农民工工资领取表交由甲方备案；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验评标准精心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操作程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



第三人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10、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拆除临设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设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5%的违约金；1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先提交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进行抽检，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顺延；12、承包人承诺其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且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实施工程项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13、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需求；14、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发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15、承包人须做到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所在地开设资金专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监管资金账户，严禁挪用；16、承包方必须服从项目总进度计划安排，如需冬季施工，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7、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自开工至竣工，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每人10000元/日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10000元/日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18、严禁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施工能力的单位进场施工。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挂靠行为论处：a、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b、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人员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c、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社会保险关系；19、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须向发包人备案；20、承包人工作人员签字、印章及项目印章须向发包人备案；2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操作程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监察等行政处罚罚款。因平息劳工纠纷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后续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第三方起诉承包人连带起诉发包人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承包人承担；2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规定，进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人脸识别打卡等制度，从进场施工第二个月起，在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月报和申请进度款时必须同步报送支付农民工工资凭证资料，承包人对报送的凭证资料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23、严格执行相关保密约定，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少于26天，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内，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现场，需告知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提出后1个月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所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或原人员资质，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有相关管理或监督部门进行例行检查或验收等工作，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在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0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每月超出5天，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双方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经申请发包人同意并上交违约金后予以更换，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期限内予以更换，并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如承包人迟延更换（更换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视为未更换）每迟延一天，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为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每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三天以内由总监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三天以上的由发包人主管领导批准，五天以上的由发包人会议研究决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每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每次每天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明令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必须遵循相关规定，承包人提出申请，总监审核，发包人审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除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分包价款的 10%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违法分包导致的相关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擅自分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违法分包导致的相关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适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机构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5%，直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四间办公室（每间不小于15平米）及配套设施（满足现场办公及值班住宿条件）和工期内的维护费用（包括发包人用房两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监狱建设标准 建标

【2010】144号、监狱建筑设计标准（JGJ446-2018）

。5.1.2 质量保证措施：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人，履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能，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承诺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24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4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人，履行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的职能。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承诺书，履行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的职能。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重点关注施工现场的环境特点，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符合甘肃省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后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入施工现场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现场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现场后 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30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后一天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连续 12 小时风沙、大雾天气致能见度小于十米的
- (2)：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及甘肃省兰州监狱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需要第三方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监理人在收到书面提交之日起7日以内审批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书面提交之日起7日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按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详见编制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人员、设备进场开工七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月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回扣预付款，付款至工程合同价款85%时预付款回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三天须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投标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如涉及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且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则由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按合同文件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遵守甘肃省兰州监狱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审核后的进度报表工程量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工程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交由在 3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经监理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为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完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以内。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后经发包人批准三个月内付至100%，同时履约担保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中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每次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与本次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4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48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期移交工程的，视为未按期完成工程，违约金计算方法同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相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试车费用属于承包人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日内。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场地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2套；

。(2) 同时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房门钥匙、备案完成及需交付的其他办理结算的手续。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报告、完整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提交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竣工材料4套、工程验收合格证、钥匙以及需交付的其他手续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90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竣工结算申报额不得超过审定额的120%，否则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乙方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2) 其他：。/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3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并结算完成且扣除违约金后，扣留结算金额的1.5%作为质保金，承包单位可以以工程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采用工程保函的，发包单位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后，履约担保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并由承包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财务审核及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0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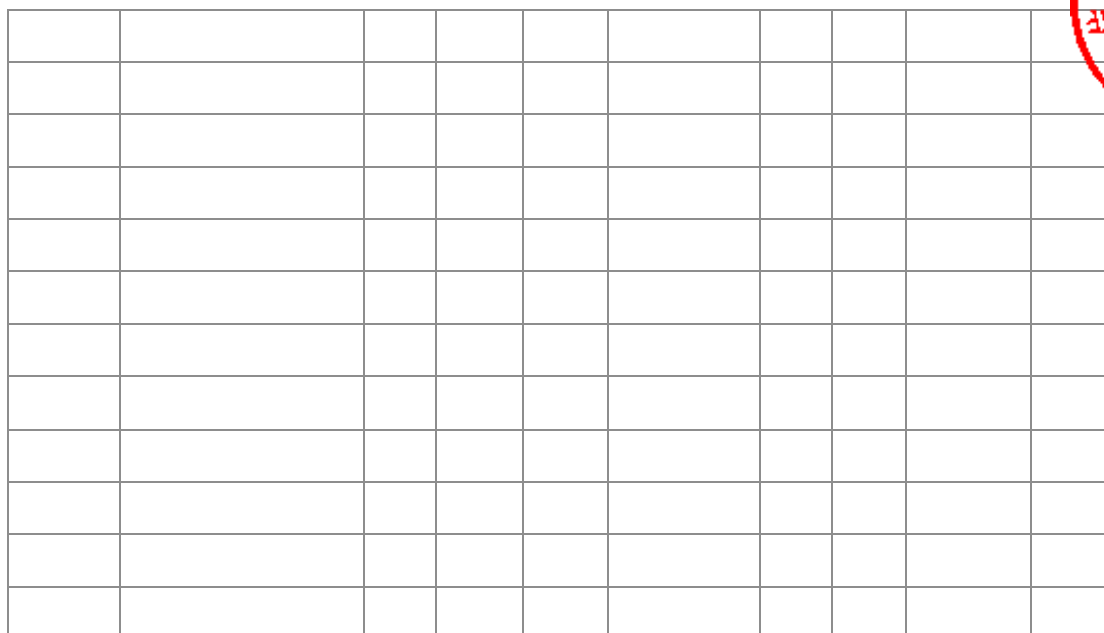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每延后一天按 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对造成的延误进行赔偿。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准交工，拆除重建。3、其他违约责任：（1）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及国家规定的保修要求,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5
3. 装修工程为年； 2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2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2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2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保函编号：_____

履约保函

致：（业主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以下简称“承包商”）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_____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_____%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_____
5.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日 期: 年月日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

 9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以下简称“受益人”): _____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_____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十五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下午五时届满。_____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到（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10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

证：_____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种：1

1.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_____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15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

址：。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一）

(一) 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 / _____ / _____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_____

附件：

11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下称“受益人”）_____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

函: _____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_____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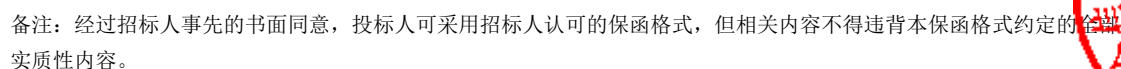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年月日



12

[illegible][illegible]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金 额
小计：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100日历天
2. 施工地点：甘肃省兰州监狱

三、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甘肃省兰州监狱狱内操场维修改造项目概况

兰州监狱狱内操场场地内部基础简陋，且年久失修，破损严重，无法开展体育活动。南操场主席台设施老旧，已不能满足集中教育改造和集体活动的需求，需对其进行维修改造。

2、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内容有狱内南北操场，北操场占地 1872 m²，南操场占地 3726 m²，包含原地面拆除、主席台原墙面装饰层拆除，新做沥青砼地坪，北操场铺贴硅 PU 材质篮球场两座，南操场铺贴 170 米长闭环颗粒塑胶跑道，翻新南操场主席台，更换内外装饰面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期 100 天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主要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人员分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 其他资料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监狱狱内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5zfcg00262

包号：2025zfcg00262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第六章 工程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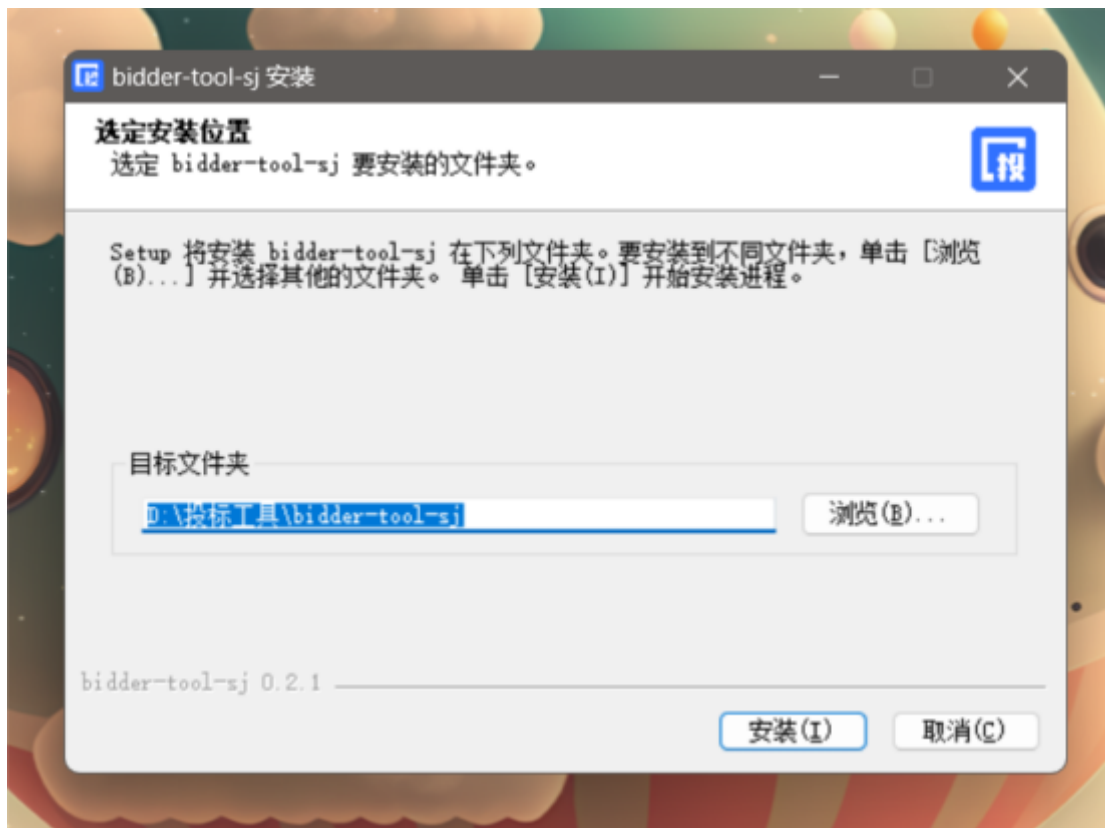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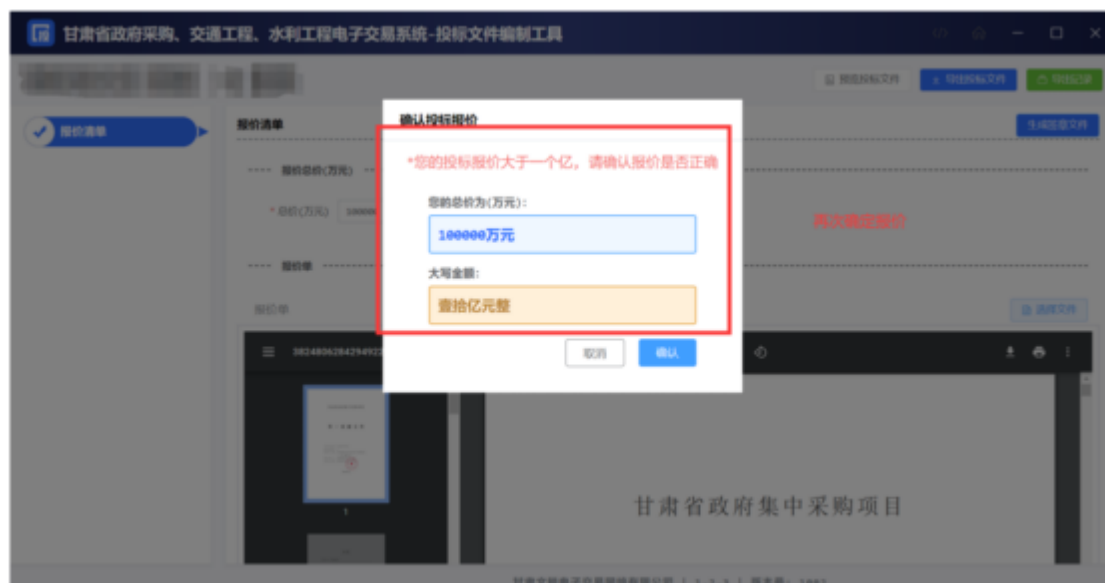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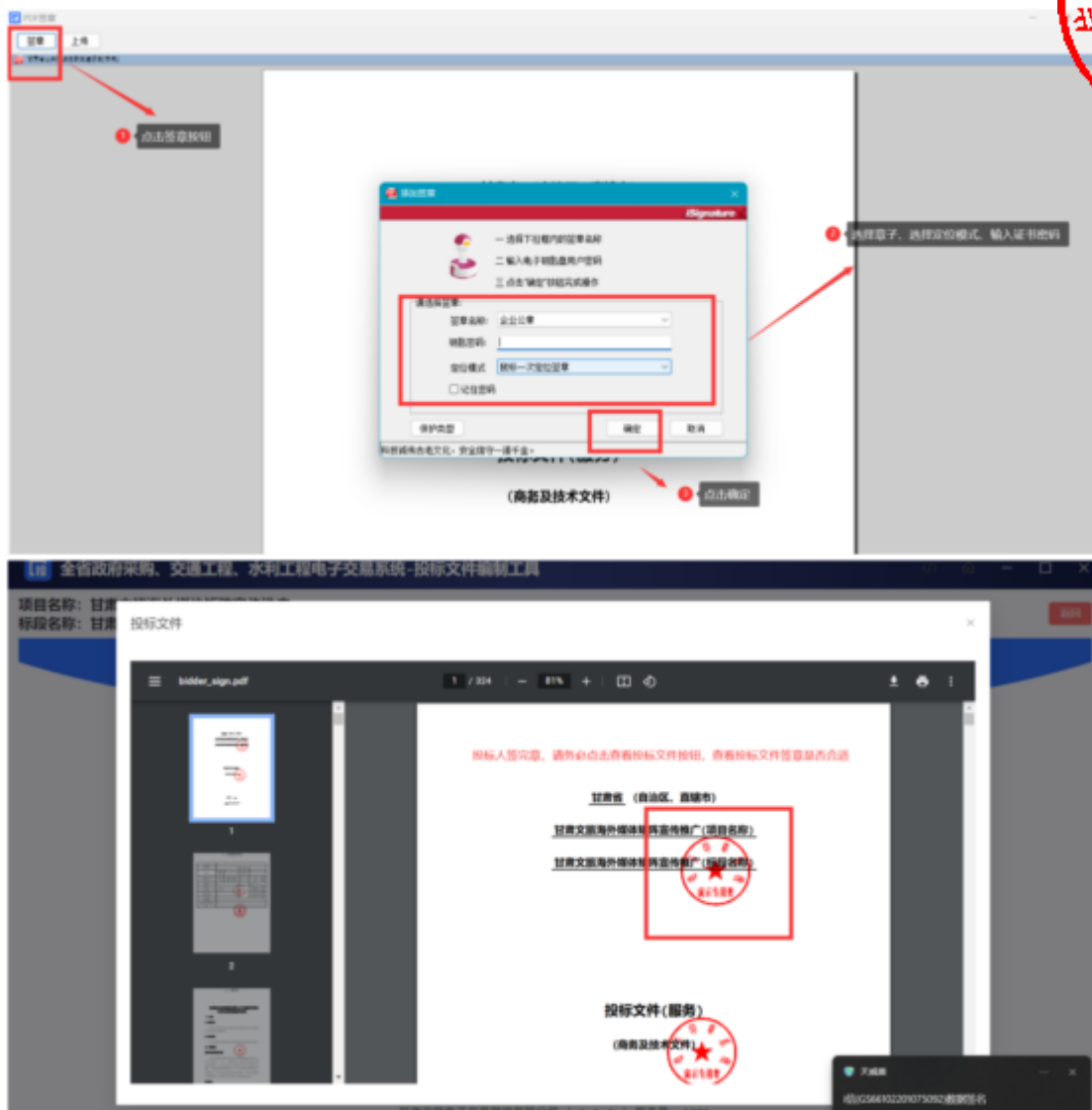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填写封面信息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网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网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各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恒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6.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 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 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ybmh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查看开标记录

bdf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HASH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码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投标文件解密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工具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可在开标前自行上传。
4. 您可以通过2022-12-28 09:00:00之前查看投标文件。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通过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为Hexa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系统提示解密文件失败, 您可以通过自行打开正确的解密文件。
备注: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为Hexa)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需要进行任何人为解密操作, 系统会自动生成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查看。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结果记录”;
2.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3.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投标人(代理机构)查看;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备注: 系统提示了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

上传投标文件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报价记录, 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ybmh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查看开标记录

bdf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HASH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码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投标文件解密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工具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可在开标前自行上传。
4. 您可以通过2022-12-28 09:00:00之前查看投标文件。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通过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为Hexa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系统提示解密文件失败, 您可以通过自行打开正确的解密文件。
备注: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为Hexa)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需要进行任何人为解密操作, 系统会自动生成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查看。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结果记录”;
2.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3.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投标人(代理机构)查看;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备注: 系统提示了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开标记录。
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

上传投标文件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报价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ybmh22122302	ybmh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报价解密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2	20221213C37-甘肃工程集团22	121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报价解密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3	20221212C37-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报价解密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4	公开开标110796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密封	报价解密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6	23123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报价解密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6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报价解密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7	公开开标001	A023123123	A0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报价解密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8	甘肃公路局公路局教育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3620000234333433	2022-12-19-034337-2	2022-12-19 09:00:00	竞争性磋商	报价解密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报价解密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状态: 已发布

BD-0000001 BD-0000002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6052
项目编号	555AAAA78578785
澄清通知内容	供应商澄清公告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支持PDF格式

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始时间: 2022-11-07 19:40:00

项目名称: 公开报价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52432

状态: 已发布

23452432

多轮报价

轮次	2
第一轮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第二轮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扫码加微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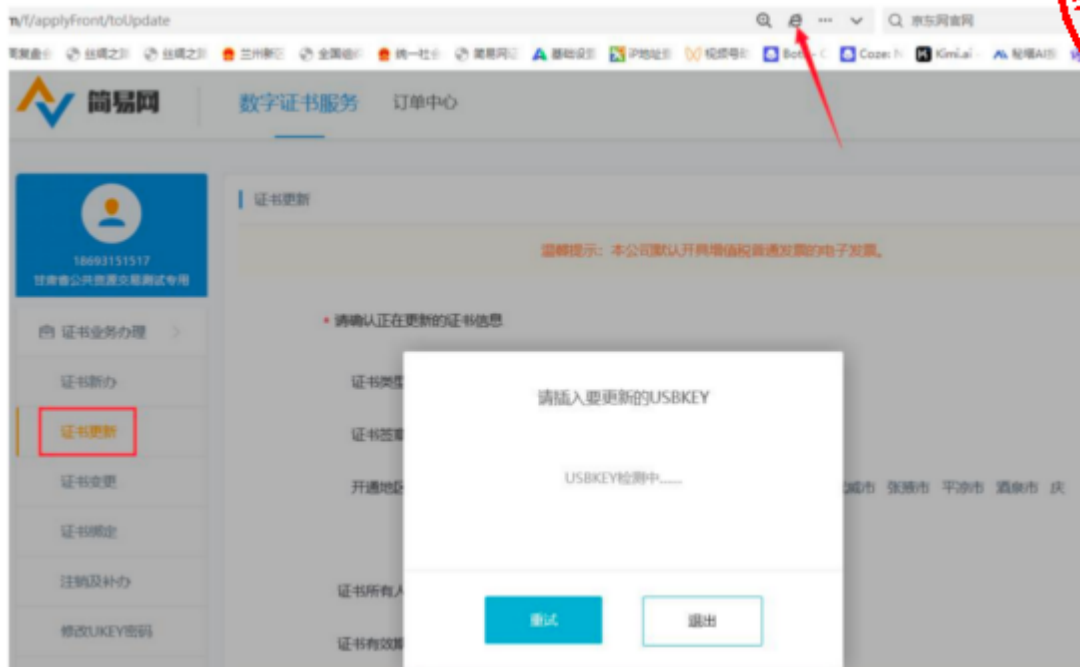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